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2月2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下列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

- (a) 提供摘要，重點說明當局曾就該等規例諮詢的相關機構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提供技術工作小組會議的相關紀要；
- (b) 提供例子，說明根據現行法例成立的其他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 (c) 闡釋個別人士應具備哪類經驗或知識，方符合資格根據《評核人規例》第5(2)條註冊成為評核人，以及提供其他法例下有關類似安排的例子；
- (d) 考慮一位委員的意見，即《評核人規例》第3條亦應訂明評核人紀錄冊須載有評核人的註冊的生效日期；及
- (e) 提供《評核人規例》第4(2)(a)條所述的指明表格的樣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5日